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86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孔繁輝

被告 唯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丁璿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捌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捌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信用卡特約商店合約書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之訴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3月9日與其成立信用卡特約商店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雙方合作辦理信用卡業務，被告同意本合約所約定信用卡持卡人得以簽帳方式支付向被告購物及享受服務等之款項，原告同意為被告處理因接受持卡人簽帳所發生之帳收、付事宜。依系爭契約第4、5、9之約定，伊毋須負擔墊付消費款，若已為給付，原告得

01 由被告他次請款中予以扣抵，並請求被告清償。截至107年
02 4月13日解除合止，尚有帳款117,810元未匯回，爰依系爭
03 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05 三、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特約店
06 商店合約書、一般及分期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
07 知，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08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09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0 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帳款11
13 7,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31日（見本
14 院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為有理由，應允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
19 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1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

24 計算書：

2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27 合 計	1,220元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30 ○○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02 書 記 官 曾 寶 生